罪犯邱文淼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30号

　　罪犯邱文淼，男，1999年4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文淼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

100000元；退出的人民币30000元用于赔偿被害人。刑期自

2019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。于2020年1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裁定于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3月30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5.6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2月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437.1分，合计考核分3932.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999.1分。考核期违规6次，累计扣16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文淼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